

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

一、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资助项目

（二）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穗民〔2021〕179 号）要求，需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在辖区选择 6 个精神残疾人口相对集中的街道作为项目试点，为有精神康复需求的居家精神障碍对象提供功能训练、心理疏导、健康教育、实时支援、个案跟进、社会支持等服务，积极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与残疾人社会福利、社区管理、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等业务融合发展。

（三）项目周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

（四）资金额度

项目总额为 70 万元。2023 年资助 56 万元，实际支付 56 万元。

（五）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张艳冰、张瑞英，联系电话：34073607

二、项目成果

（一）项目完成情况

海珠区服务项目以赤岗、龙凤、南华西、沙园、滨江、江南中六个街道作为试点，依托承接机构平台开展服务工作。建立了150名50岁或以上的精神障碍人士及其主要照顾者或同住人的健康档案，围绕健康管理、自理能力提升、支持与照护优化、危机干预等开展服务。已于2024年5月17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2023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开展评估，评估等级为良好。

（二）实际效果图片



承接机构开展精神康复服务



第三方评估机构到承接机构现场评估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实地进行综合评估工作，通过服务现场及设备设施观察、文件审阅、人员能力测评等方式，对第三方机构开展全面综合评价工作。有效提升第三方机构管理及服务水平，推进海珠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的高效开展。

2.围绕关于健康管理、自理能力提升、支持与照护优化、危机干预等开展服务。提升了精障家庭精神健康知识及照顾技能、自我照顾能力。

3.完成了 2023 年全区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为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与残疾人社会福利、社区管理、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等业务融合发展夯实了基础。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无。